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9〕54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发布施行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以及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以下统一简称为“《新办法》”)，结合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的实际情况，现就我省执行《新办法》补充规定如下：

一、总则

(一) 关于适用范围

1.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新建、改(扩)建、大修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应按《新办法》和本规定执行(以下合称《新规定》)。

2.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养护工程(大修除外)预算的编制和管理仍执行《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定额》(粤交基〔2009〕1350号)、《营业税改增值税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粤交基〔2016〕1182号)以及《新规定》关于规费费率、税金税率的规定。

(二) 关于执行时间

1.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规定》，发布之日前已批准或已报批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不再调整。

2. 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及重(较)大设计变更预算编制，按已批准或已报批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对应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采用《新规定》编制造价文件时,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08〕548号)、《关于调整我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造价编制有关费用计列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09〕210号)(其中适用于公路工程的部分)、《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 M20-2011)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规函〔2012〕1880号)、《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粤交基函〔2010〕191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广东省公路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6〕562号)(以下合称《旧规定》)不再执行。

4. 同一项目分别执行《旧规定》、《新规定》编制前、后阶段造价的,应在后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说明中说明前、后阶段编制造价文件所采用的不同编制办法、指标、定额、规定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情况,并全面分析对比前、后阶段的造价差异。

二、关于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沿海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费

(一) 人工费

1. 我省公路新建、改(扩)建、大修项目的人工工日单价按表1标准取定。

表1 广东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表

地区分类	适用地区	人工工日单价 (元/工日)
------	------	------------------

一类	深圳	135.65
	广州	131.23
二类	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126.56
三类	惠州、肇庆、江门、汕头	120.66
四类	汕尾、河源、清远、云浮、韶关、阳江、湛江、梅州、茂名、揭阳、潮州	118.99

说明：

(1) 人工工日单价仅作为编制造价文件的依据，不作为施工企业实发工资的依据。

(2) 机械（含工程船舶）台班定额中人工工日单价按照表1标准执行。

(3) 潜水组艘班单价按我省水运工程现行相关造价标准执行。

2. 项目跨不同地区类别时，人工工日单价按跨不同地区的路线长度加权计算。

3. 人工工日单价将根据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人工工资统计情况以及我省公路建设劳务市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适时可动态调整并发布实施。

4. 我省公路养护工程（大修除外）预算的人工工日单价仍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人工单价的通知》（粤交基〔2010〕1733号）的标准取定。

（二）施工机械使用费

公路工程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应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计算。其中：不变费用按定额规定费用计算，可变费用的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同生产工人人工工日单价计算，动力燃料费用按材料费的计算规定计算，车船使用

税按附件1-表3计算。

(三) 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

1. 我省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费率标准执行《新办法》规定。
2. 适用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的范围(地区)为:潮州、汕头、揭阳的惠来、汕尾(不含陆河)、惠州(不含龙门、博罗)、深圳、珠海、江门的台山、阳江、茂名(不含化州、高州、信宜)、湛江地区施工受海风、海浪和潮汐影响路段的构造物II、构造物III、技术复杂大桥以及钢材及钢结构工程。该路段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按沿海路段占项目路线长度比例计算。

(四) 规费

我省公路新建、改(扩)建、大修项目和公路养护(大修除外)工程的规费费率的具体取定标准见表2。此项费用标准将根据我省有关法规及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发布。

表2 规费费率表

规费类别	费率(%)
养老保险	14.00
失业保险	0.80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6.85
工伤保险	0.50
住房公积金	8.50
合 计	30.65

说明:

- (1) 规费以各类工程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计算。
- (2) 造价文件的编制按表2费率计算,实际缴纳金额按有关社会保险和

公积金管理机构核定的标准计缴。

(五) 税金税率

我省公路新建、改（扩）建、大修项目和公路养护工程（大修除外）的税金税率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六) 安全生产费

我省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大修项目的安全生产费费率按1.5%取定（《新规定》未包含的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费费率按相应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绿化工程费用指标

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绿化工程费用的编制和管理，应执行《新规定》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费用指标>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908号）的规定。

四、关于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一）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造价文件时，应按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费计算表（详见附件2-表4）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土地使用费，并作为造价文件之征地拆迁费用的计算附表，且其费用计列的依据文件应作为造价文件的附件。

（二）需满足耕地（水田）占补平衡的公路建设项目，其预购费用按国家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

（一）结合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全过程造价管理的实际情况，对《新办法》的附录B《投资估算项目表》和《概算预算项目表》进行补充和调整，以《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

算费用项目表》（附件3-表5）和《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费用项目表》（附件4-表6）分别替代。

（二）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造价文件时，如部颁指标、定额标准或我省补充性指标、定额标准缺项时，可根据工程设计、施工工艺等特殊要求，及时搜集计量计价资料，组织成本分析，并在造价文件编制说明中予以说明，相关基础资料或支撑性依据作为造价文件的附件。

- 附件:
1. 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机械台班车船税计费标准
 2. 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费计算表
 3. 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费用项目表
 4. 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费用项目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控与应急处置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